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顺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胜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胜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说明.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包括支付职工薪酬在内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分析.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etc.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代码:002655 公告编号:2016-045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并进行重大调整等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做重大调整,并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在调整重组方案后重新申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3日开市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根据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并在调整后的重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重新申报。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并进行重大调整等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47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锋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145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华锋股份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采用网上网下询价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6.2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4,63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3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20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6]G1501660218号《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及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Rows include 新建铝基板封装用铝电芯项目,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合计.

2016年8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5,624.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专字[2016]G1501660229号《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验证。

截止2016年10月14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809.2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127.74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二、关于华锋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1.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使用及归还情况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及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华锋股份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华锋股份做出承诺如下:
①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② 公司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10月19日,华锋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6年10月19日,华锋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锋股份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华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张宜生 黎彦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3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胜宇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洋 公告编号:2016-163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目前正被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11月23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调查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5]01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不实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调查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6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王涛被调查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2016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财务总监蓝红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6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2016年6月29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调查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6]032号),因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2016年6月17日、2016年7月19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2016-099、2016-126、2016-134、2016-146)。

公司目前正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11月23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调查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5]01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不实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调查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6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王涛被调查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2016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财务总监蓝红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6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2016年6月29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调查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6]032号),因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2016年6月17日、2016年7月19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2016-099、2016-126、2016-134、2016-146)。

公司目前正被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11月23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调查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5]01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不实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调查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6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王涛被调查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2016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财务总监蓝红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6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2016年6月29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调查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6]032号),因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2016年6月17日、2016年7月19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2016-099、2016-126、2016-134、2016-146)。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6-02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使用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并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2016年10月20日,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50天安赢第122期
产品代码:FGFA16113A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期限:低风险(一级)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1,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资金安全。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通过适当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